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作為賣方，上實崇明作為買方及上實集團作為買方擔保人就以該代價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簽訂買賣協議。

上實崇明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超過 0.1% 但少於 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作為賣方、上實崇明作為買方及上實集團作為買方擔保人就以該代價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簽訂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方

賣方：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買方： 上實崇明
買方擔保人： 上實集團

本集團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同意出售及轉讓而上實崇明同意購買及承讓 (i) 佔於買賣協議日期 Active Servi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股份；及 (ii) 佔 Active Services 應付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所有欠款的出售貸款。

協議各方亦同意，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作為 Active Services 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唯一股東，將有權收取該股利款項。

關於 Active Services 及上海信投的資料

Active Services

Active Services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為 1 美元。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現持有 Active Servi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

Active Services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上海信投 20% 股權。

上海信投

上海信投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制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75,000,000 元（相等於約 416,250,000 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繳足。上海信投主要對信息產業及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建設、製造、銷售及提供諮詢服務。

Active Services 是上海信投的外商股東，並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上海信投 20% 股權。

擔保

就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同意簽訂買賣協議，上實集團同意簽訂買賣協議，為上實崇明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的總代價為 775,000,000 港元，並將以現金及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佔該代價 50% 的款項 387,500,000 港元將由上實崇明於完成日期付予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b) 該代價的剩餘款項 387,500,000 港元將於上述(a)段所述該代價之 50% 支付日期後三(3)個月內，由上實崇明付予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完成

完成經各方同意應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日期前進行。

完成後，Active Services 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 Active Services 的任何股權。

釐定該代價的基準

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考慮 Active Services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及其股東貸款合共 474,467,488 港元後而釐定，有關出售之該代價較 Active Services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及其股東貸款溢價約 63.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ctive Services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4,417	5,3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tive Services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 674,346 港元及約 570,698,000 港元。

交易完成後，該代價經扣除預計 Active Services 在交易完成時之帳面值及其股東貸款，及加上在出售時換算儲備之實現金額，本公司將獲出售收益約 325,000,000 港元。本公司有意將出售 Active Servi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未來不時可能進行之收購。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效益

交易將貫徹本公司出售非核心業務的戰略佈局，本公司並可於交易完成後獲得出售收益約 325,000,000 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

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基礎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上實崇明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酒店投資、基礎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實崇明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2.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下列含意：

「Active Services」	Active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全資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交易的完成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代價」	775,000,000 港元，即交易總代價
「已宣派股利」	上海信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已宣派的股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利款項」	Active Services 就其持有上海信投 20% 權益而有權收取的已宣派股利分配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上實崇明及上實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據此，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同意出售及轉讓而上實崇明同意購買及承讓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貸款」	由 Active Services 所欠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合計 545,343,563.98 港元的股東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出售股份」	由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合法實益擁有的 Active Services 股本中面值 1 美元的 1 股普通股股份，即 Active Servi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信投」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制企業，其 20% 註冊資本由 Active Services 擁有
「股東」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實崇明」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買賣協議項下交易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09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